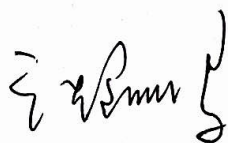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陈汉梳为汕尾逸挥基金医院的授权代表，代表医院与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医院综合修缮改造项目）》相关事宜，授予代表在签署本项目等一切相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院的行为，与本人做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2016年1月12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医院综合修缮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码：44150245691058X2512120146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

合同编号：PZY-YD25-053

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144002081）

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给水、排水）工程乙级（A244002088）

发 包 人：汕尾逸挥基金医院

设 计 人：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汕尾市城区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汕尾逸挥基金医院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医院综合修缮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2.1 项目名称：医院综合修缮改造项目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是保障医疗安全、提升服务质量、维护群众健康的重要举措，事关民生福祉与医院可持续发展。要求项目需要现场查勘，按照国家建筑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进行设计。

2.3 设计费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算，最终设计费以财政局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造价评审报告为准。
（附表格）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预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施工图			
1	工程设计费	/	/	/	✓	378.13	/	98881.29
说明	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 10 号”规定计算，并下浮 8%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改造建筑物的主体设计 cad 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三天	按规定
2	设计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三天	按规定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6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2	/	/	/	/

第五条 经双方谈判协商, 本合同最终设计费以财政局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造价评审报告为依据, 若合同价高于评审价, 即以评审价为准, 若合同价低于评审价, 即以合同价为准。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100	实际设计费 $\times 100\%$	交付所有设计施工图并造价审核项目完成后七天内。

说明: 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付款书面申请, 连同定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报送发包人, 由发包人凭发票办理支付手续。若设计人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 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金额直至设计人提供合格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的,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前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设计成果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限本项目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可协商解除合同；若发包人在设计人未开展任何实质性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方案构思、制图等）时要求解除合同，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已经支付的设计费，设计人应当予以退还；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付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7.2 发包人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应按逾期支付的金额和时间，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与实际损失相等，总赔偿金额上限为本合同签订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15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总赔偿金额上限为本合同签订的设计费。

7.5 当因乙方原因出现严重设计错误（如违反强制性规范、导致工程返工、经第三方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等），甲方有权即时停止支付设计费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如乙方在整改通知发出后一周内（如整改通知上另行约定整改限期要求的则以通知要求为准）仍未按甲方要求作出整改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付对应的设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总赔偿金额上限为本合同签订的设计费。

7.6 乙方确保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弥补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律师费，交通费等），总赔偿金额上限为本合同签订的设计费。

7.7 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责任和义务分配、转让或用其他方式让与任意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组织。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的引进项目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设计人员的出国费用, 除制装费外, 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 (如自然灾害、疫情、政府行为等)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8.8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发包人 二 份, 设计人 二 份, 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备案, 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汕尾逸挥基金医院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签名:



乙方 (盖章):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签名: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50245691058X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05867

签定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